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取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逾 0.5 百萬港元，而 2024 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 3.0 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狀況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銷售點數量增加，導致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產生的租金和員工成本增加；(ii)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後勤支援系統開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本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產生的系統開發諮詢費用和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日本地震傳言負面消息影響，導致本期間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業務收益及毛利錄得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採取有效措施擴展業務渠道，加強品牌形象，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